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5 年 04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根据《老年部分时间法》，联邦财政法院对其规定的增薪金额免税问题发表了意见。法官裁定，即使是在部分时间工作结束后才支付的增薪款项，仍可享受免税待遇。这意味着，增薪金额的免税待遇不会因为领取者在领取时已进入退休状态而失效。

在不动产融资的业务中，融资人会为了限制利率风险而进行利率互换（即利率掉期）。但因提前终止协议而必须支付的补偿金，不能算进出租不动产物业收入而发生的费用里，只能计入资本损益中。

具体内容请看本期税务法律快讯：

- 对所谓“老年部分时间工作的增薪金额”免税
- 为接手一位新聘员工的养老金权益而设立准备金
- 与出租收入相关的维护储备金的扣除时间点
- 联邦宪法法院：团结附加税符合宪法
- 不动产买受人不承担继承租赁合同中错误税务申报的责任
- 对隐性利润流入的客观举证责任
- 提前终止利率互换：关于租金收入中融资成本的税前扣除问题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内容有什么疑问吗？请联系我们，我们很乐意为您提供帮助。

祝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EGSZ 大中华事务部团队

1. 对所谓“老年部分时间工作的增薪金额”免税

在本案中，原告在老年员工部分时间的框架内工作，除正常薪酬外，还领取一笔免税的增薪金额（德国《所得税法》第 3 条第 28 款），金额相当于其工资总额的 40%。在部分时间工作结束后，也就是说在他退休期间，他从公司奖金计划中领取了包括老年员工部分时间工作增薪额度在内的一笔款项。原告根据《所得税法》第 32b 条第 1 款第 1 句 1 号（免税但保留累进税率）将后者作为替代工资福利向税务局申报。作为被告的税务局，却将全部款项视为应税工资，因为原告收到款项时已不再处于部分时间工作的状态。科隆财政法院的法官却做出了支持上诉的裁决。

联邦财政法院支持了这一裁决，并明确指出，增薪金额的免税与支付时间无关。决定性因素是，增薪金额是基于部分时间工作带来的绩效及其与此相关的双方协议。免税目的（援助部分时间工作从而缓解劳动力市场压力）并不因增薪金额在彻底退休后才支付就会消失。决定性因素不是领取的时间，而是支付该项金额的期限。财政法院正确地裁定，有争议的增薪金额是根据《所得税法》第 3 节第 28 号规定免税的，并作为工资替代福利，遵守《所得税法》第 32b 节第 1 款第 1 句第 1 号字母 g 的累进保留规定（案件编号 VI R 4/22）。

注释：

- 1) Altersteilzeit 老年员工非全天工作时间，是公司老龄员工在法定退休前缩短工作时间的一种模式，其中员工在退休前的这段时间里都只进行部分时间工作，以备逐步进入退休状态。为此德国联邦议会出台了《老年部分时间法》（Das Altersteilzeitgesetz），1989 年 1 月 1 日生效。
- 2) Aufstockungsbeträgen 增加薪酬，在上述模式里，一般是缩短一半的工作时间，薪酬也减半，但雇主可以给该员工增加至少 20% 的薪酬，其金额一般免缴工资税和社保费。由于这是非法律规定的，所以一般为雇主和雇员之间的自愿协议。

2. 为接手一位新聘员工的养老金权益而设立准备金

联邦财政法院裁定，接手养老义务从而获得的收益，可以构建一份降低利润的准备金。法官认为，根据《所得税法》第 5 条第 7 款第 4 句，接手养老义务的估值，并不排除适用所得税法第 5 条第 7 款第 5 句（Az. XI R 24/21）。

原被告之间存在的争议是，接手养老义务从而获得的收益，是否被允许构建一份降低利润的准备金。一位雇员从一家企业跳槽到作为原告的另一家公司，原告因此成为该雇员的新雇主。其中原告接手了前雇主以相应资产价值约 51.2 万欧元承诺给该员工的养老金权益。转让收益约为 7.8 万元。原告根据《所得税法》第 5 条第 7 款第 5 句将该项资金审理为准备金。被告的税务局却认为该项准备金设立是不被允许的，在此《所得税法》第 5 条第 7 款第 5 句并不适用，因为该条款只运用到《所得税法》第 5 条第 7 款第 1-3 句的列表上。而养老金义务的承担是在第 4 句中列出。

3. 与出租收入相关的维护储备金的扣除时间点

房主向公寓业主协会的维护储备金缴纳款项（例如在每月支付的房款范围内），在付款的时间点还不能从出租收入中扣除。联邦财政法院明确指出，只有从储备金中提取资金用于支付维护费用时，才会产生与出租和租赁收入相关的费用（第 IX R 19/24 号案件）。

在联邦财政法院判决的案件中，几个原告出租了多套公寓。他们向各自所属的公寓业主协会支付的房款中有部分流入到法定的维护费用储备金中。在这方面，作为被告的税务局不承认这些款项是收租的时候所产生的费用支出（Werbungskosten）。只有在预留资金实际用于为维护公共财物而采取措施的年度，才能进行扣除。原告则认为，向维护储备金支付的款项应被视为可立即扣除的与出租收入相关的费用。他们的理由包括，2020 年通过《公寓财产现代化法》对《公寓财产法》进行修订后，公寓业主协会已获得法律行为能力。纽伦堡财政法院驳回了这一诉讼。

联邦财政法院的法官同样驳回了原告的上诉。根据《所得税法》第 9 条第 1 款第 1 句，扣费的前提条件是，出租业务与纳税人的费用支出之间必须存在经济关联。尽管原告已经支付了分配给维护储备金的那部分房款，并且不能再动用这笔钱，因为这笔钱完全属于业主协会。然而，支付房款的触发因素并不是出租，而是每位公寓业主都有法律义务为维护公共财物而建立并维持适当的储备金做出贡献。只有当协会将积累的资金用于实施维护措施时，才会与出租产生联系 - 只有这样，这些资金才会使房产受益。此外，联邦财政法院还强调，与原告的观点相反，2020 年对《公寓财产法》进行的改革赋予了公寓业主协会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但并没有改变对扣费时间点的税务判定，即支付储备金款项什么时候才能作为与租金收入相关的费用予以扣除。

背景：只有当物业管理公司确实将维护储备金用于公共财产的维护时，税务机关才允许《公寓财产法》（WEG 第 19 和 28 条）规定的支付维护储备金款项作为与收入相关的费用扣除。

4. 联邦宪法法院：团结附加税符合宪法

联邦宪法法院驳回了这一有争议的税收的宪法诉讼。法院认为，联邦政府因为德国统一而继续需要额外的财政支持（Ref. 2 BvR 1505/20）。不过，参议院强调，这种附加税不能无限期征收。立法机关有“防范义务”。一旦先前确定的附加需求不复存在，这种征税就可能违宪。„团结附加税“是作为所得税、公司税和资本利得税的附加税征收的，占相应税额的 5.5%。自 2021 年起，只有高收入者、公司和投资者才需要缴纳。对于约 90% 的纳税人来说，由于免税上限，该税项已被免除。

联邦政府在 11 月的听证会上为团结附加税进行了辩护，认为德国统一的后果仍然导致今天提升的财政需求。团结附加税的辩护者还质疑，附加税是否强制性地只能用于弥补最初确定的特定财政负担。

5. 不动产买受人不承担继承租赁合同中错误税务申报的责任

德国联邦财政法院判决(案号:Az. V R 16/22), 认定不动产买受人无需对继承租赁合同中的错误增值税申报承担责任。

案件争议焦点:

原告购置了一块建有待出租办公楼的土地。原业主已签订多份租赁合同, 合同均载明“月租金+19%增值税”条款。原告接手后却将相关租赁收入视为免税项目。

判决意义:

该判决对众多不动产买受人具有重大利好。若税务局及柏林-勃兰登堡财政法院观点成立, 将迫使买受人对不动产所有租赁关系展开全面核查——必须确认历次租赁合同、往来函件、附件等是否存在增值税记载。稽查人员将能轻易在买受人接手后追征税款。

实务建议:

尽管存在有利判决, 但建议在购置承租方为企业的物业时, 仍应重点审查合同条款是否符合预期税务处理, 必要时调整租赁合同内容。

特殊情形提示:

通过遗产继承取得不动产的情形却产生完全不同的税务后果。继承人需承继被继承人根据《增值税法》第 14c 条第 1 款的纳税义务(即对前手税务申报错误承担连带责任)。

6. 对隐性利润流入的客观举证责任

杜塞尔多夫财政法院明确指出, 税务局必须承担举证责任, 证明被估计划入的营业收入是否实际支付给了股东, 从而构成隐性分红(vGA)。如果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产生黑色收入, 并非所有股东都必须为此作为隐性分红而缴税。法院认为, 关键在于谁真正掌控了这笔资金(案号: 9 K 677/21 E)。

本案中, 女原告与其母亲各持有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50% 的股份。该公司经营两家业务场所(一家时装店和一家纺织批发公司)。原告曾一度担任公司经理。在一次税务稽查中, 无法解释现金持有去向。税务局据此假定这笔“消失”的资金已流入股东手中, 并按照持股比例, 每人一半, 将其算为两位股东的隐性分红。

然而, 由于女儿没有收到资金, 她对(税务稽查后的)审核通知提出上诉。她解释称, 自己仅负责纺织批发业务, 而时装店由父母独立管理, 其收入也由父母自行支配。因此, 她不应就时装店的未申报收入纳税。

杜塞尔多夫财政法院对此表示认可, 并部分支持了原告的诉求。法院裁定, 由于原告无权支配时装店的收入, 她无需为该部分未申报收入缴税。

7. 提前终止利率互换：关于租金收入中融资成本的税前扣除问题

德国联邦财政法院裁定，因提前终止所谓的利率互换（一种无条件远期交易）而支付的补偿金，不得作为与租金收入相关的经营费用扣除。若纳税人终止一项与出租房产融资相关的为限制利率风险而签订的利率互换，则此前存在的与出租以及租赁收入之间的经济关联即告解除（案件编号：VIII R 26/21）。

在该纠纷案中某资产管理有限合伙公司为融资一处出租地块签订了再融资贷款，并订立了为期十年的利率互换协议以对冲利率风险。由于市场利率下行，该互换协议反而导致额外财务负担。该公司遂决定提前终止协议，并支付约 70 万欧元的终止补偿金。杜塞尔多夫财税法院之前承认该笔支出可作为取得出租和租赁收入的经营费用扣除。

但联邦财政法院推翻了原判。联邦财政法院认为，该笔支出与出租和租赁收入之间已不存在经济关联，应视为资本资产损失（《所得税法》第 20 条第 2 款第 1 项第 3 目 a 点）。

提示：

本判决仅针对利率互换的提前终止。贷款利息及互换协议存续期间的常规支付仍可作为经营费用扣除。

背景：

房地产投资者常运用利率互换对冲利率波动风险。该金融工具的核心是通过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的互换来管理债务成本。根据既有判例，互换存续期间的常规支付始终被认可为取得出租和租赁收入的经营费用（《所得税法》第 9 条第 1 款第 3 项第 1 目），而提前终止利率互换业务必须一次性支付的补偿金，如何进行税务处理则存在争议。

注释：

Zinsswap: 利率互换（即利率掉期）是两个交易对手（可能有银行参与）之间达成的一项协议，目的是在有限的时间内交换一系列利息付款。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杨清涛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q.yang@egsz.de



王一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法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Laws (LL.M.))
 电话: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y.wang@egsz.de



袁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3
 电邮: y.yuan@egsz.de



胡晓琼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税务审计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x.fromm-kornadt@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Audit Tax Legal
Breite Straße 29-31
D-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X. Fromm-Kornadt/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Yijiao Yuan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国通讯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针对个人决策情况。我们始终都建议您找到合适的专业咨询。尽管所发的信息经过了严谨的审查处理，我们对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EGSZ-中国通讯被允许按照原样转发，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被撤销。保留所有版权。